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蔡佳軒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1
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313000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」，業經本署於113年2月1日以勞職衛1字第113130009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前揭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輔導國內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，促進國人就業，爰檢討訂定補助作業相關規定，鼓勵雇主持續投資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。113年擴大補助產業別範圍，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5特定製程行業所屬級別自A+至C級之特定製程產業納入適用對象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辦理。有關申請事宜，請洽本署委託機構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鄭先生(電話04-23751350分機15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電子檔，請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公布欄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

高雄市政府 1130201



11300603700

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來文

